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

計畫書說明

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依據：

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於民國 71 年始陸續興建完成相關殯葬設施，屬綜合性殯葬園區(含殯儀館、納骨塔及火化場等，以下簡稱園區)，面積約 6.6 公頃，現有禮廳 10 間、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，相關殯儀設施已使用逾 40 年之久。統計園區殯儀館內各項設施量體，每年約服務 200 萬治喪及祭拜民眾，目前全市約 85 % 需求量皆由第一殯儀館供給，負荷沉重，日漸不足供應治喪家屬承租使用需求，另因南部風俗多擇吉日處理後事，每逢吉日更不敷使用，且治喪動線不佳，已造成親屬及祭拜民眾之困擾。

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出版「中華民國人口推計(111 至 159 年)」報告估算，本市民國 129 年預計死亡數既達 33,037 人，相形於 111 年死亡數 25,462 人，約為 1.3 倍，非第一殯儀館現有設施所能負荷；況本市南區尚未設有公、私立殯儀館，其需求全由中區第一殯儀館供給，第一殯儀館負荷沉重。鑒於本市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 20 年之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，覓地於南區新設公立殯儀館亦緩不濟急，故經本處評估後，就於本市第一殯儀館基地範圍內及北側公有土地內，設置各項殯儀館內設施，並汰除既有之老舊設施(完工啟用後將拆除舊有冷凍大樓)，以利因應未來需求。

二、目標：

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及調整，規劃善用土地資源，建置立體綜合大樓等設施(含殯儀綜合大樓、火化場及納骨塔等)，融合現代化及多元性之設施始得相輔相成。另考量園區整體及平面空間之綠美化，並與現有建物設施意象融合，妥善安排「殮」、「殯」、「奠」、「祭」等儀式所需空間，使兼具實用功能和美觀價值，具有殯葬特色及人文與建築美感，以降低鄰避情節，擴充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及預先因應未來之需求，並完善交通動線及解決交通壅塞問題，以利本市長遠發展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配置構想：

(一) 有機配置/空間整合 - 回應基地環境涵構

建築物分期分區拆除重建，採有機配置，呈現聚落型配置，以建立基地建築新序列，主建物殯葬館綜合大樓一館及二館結合公共廣場，形成基地「新核心」。

(二) 機能完善/動線流暢 - 創造優質服務設施

現代化綜合性殯葬服務設施，提供一區多元化、多樣性機能建築物，設施集中、機能便捷，基地配合人車分道，動靜分區、活動分流。

(三) 鄰里共享/景觀綠意 - 形塑舒適環境氛圍

建築量體依活動量能，退縮留設大型公共戶外廣場，提供禮廳及納骨塔活動之大量人潮，串聯建築空間並配合景觀滯洪池及周邊景觀植栽形成基地新綠意，創造城市地景公園。

二、設置內容：

規劃設置殯儀綜合大樓 2 棟、滯洪池 2 座、平面停車場 4 處、法事間、地景公園(景觀滯洪池)等，全案預計民國 120 年完工(配合開發需求與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)。



殯葬綜合大樓一館外觀立面圖



殯葬綜合大樓二館外觀立面圖